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Xinhua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719)

內幕消息

控股股東進一步增持股份

本公告乃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控股股東增持股份。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上述日期為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 2020 年 12 月 30 日，本公司獲維斌通知，維斌已通過聯交所交易系統競價買入方式增持若干 H 股股份（「進一步增持」）。維斌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華魯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現將有關進一步增持情況公告如下：

一、 進一步增持情況

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9 日，維斌進一步通過聯交所交易系統以均價約港幣 4.28 元/股的價格增持本公司 H 股股份共計 1,836,000 股，增持總金額約為港幣 786.70 萬元，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 H 股股份總數的約 0.94%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 0.30%。連同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 H 股股份增持，維斌現時持有本公司 H 股股份 20,827,800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 H 股股份總數的約 10.68%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 3.35%。

進一步增持前，華魯控股：

(i) 直接持有本公司 204,864,092 股 A 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 A 股股份總數的

約 47.99%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 32.94%;

- (ii) 通過全資附屬公司華魯投資發展有限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 A 股 4,143,168 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 A 股股份總數的約 0.97%和本公司已發行總股份的 0.67%; 及
- (iii) 通過間接控股附屬公司維斌間接持有本公司 H 股 18,991,800 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 H 股股份總數的約 9.74%和已發行總股份的 3.05%。

因此，華魯控股於進一步增持前透過其附屬公司合併持有本公司股份 227,999,060 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份的 36.66%。

進一步增持後，華魯控股透過其附屬公司合併持有本公司股份 229,835,060 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份的 36.96%。

二、其他事項

1. 維斌已完成自 2020 年 6 月 30 日起的 6 個月內通過二級市場增持本公司股份的計劃。在此期間，除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增持及進一步增持外，華魯控股及其一致行動人未再通過二級市場增持本公司股份。在增持期間及法定期限內，華魯控股及其一致行動人履行承諾，未減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進一步增持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有關規定。

承董事會命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張代銘

董事長

2020 年 12 月 30 日中國淄博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之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代銘先生（董事長）	徐列先生	潘廣成先生
杜德平先生	叢克春先生	朱建偉先生
賀同慶先生		盧華威先生